

世界古代史

下 卷

編者 謝德風

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

(1956——1957年度用)

世界古代史 下册 目录

第四編 后期奴隶社会(公元1世紀—公元5世紀)

	緒論	277
第二十六章	早期羅馬帝国(31 B.C—192 A.D.)	278
第一节	奥古斯都时代(31 B.C.—14 A.D.)	278
第二节	公元1—2世紀羅馬专制統治的加强	289
第三节	公元1—2世紀羅馬帝国的社会經濟	301
第四节	初期羅馬帝国的文化	312
	簡短的結論	321
第二十七章	公元三世紀的危机与基督教的兴起	324
第一节	公元三世紀羅馬帝国的危机	324
第二节	基督教的起源及其早期历史	330
	簡短的結論	341
第二十八章	后期羅馬帝国	342
第一节	戴克里先与君士坦丁的統治	342
第二节	后期羅馬帝国的社会經濟和文化	349
第三节	蛮族的入侵与西羅馬帝国的灭亡	353
	簡短的結論	362
第二十九章	公元前一世紀至公元五世紀的中亚伊朗和印度	365
第一节	塞人的迁徙和貴霜帝国兴亡	365
第二节	笈多王朝时代的印度(320—480)	368
第三节	安息灭亡和新波斯的兴起	373
	簡短的結論	381
第三十章	古代的东亚和东南亚諸亚	

第一节	古代的朝鮮	381
第二节	古代的日本	385
第三节	古代的越南	392
第四节	古代中印半島其他国家与印度尼西亚	394
	簡短的結論	397
	世界古代史总結	399

附录一：后期奴隶社会綜合年表

世界古代史

第四編 后期奴隶社会

(公元前1世紀—公元 5世紀)

(奴隶社会的衰落与封建社会的萌芽)

一、羅馬奴隶社会的衰落：羅馬帝国已是奴隶社会衰落的时期。

羅馬帝国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早期羅馬帝国时期(公元前31年—公元192年)。这个时期是奴隶阶级为着卫护奴隶制度而斗争，以及奴隶制关系向广大落后地区扩展的时期。由于帝国的成立，奴隶制度向西班牙，不列颠，高卢以及多瑙河流域广大地区扩展。羅馬帝国的版图发展到最大的范围，奴隶制经济又有短期的繁荣。但同时也造成奴隶制度在其领土上的全面危机的前提。

第二、后期羅馬帝国时期(192—476)。在这个时期中，首先三世紀的危机在全帝国范围内展开。政治混乱，经济破产，人民生活困苦，因之基督教得以广泛流行。作为封建关系萌芽的隶农制开始发展。三世紀末至四世紀初戴克里先与君士坦丁最后为挽救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度而斗争。但奴隶与隶农的暴动和“蛮族”的大规模入侵，终于联合起来，摧毁了西羅馬帝国。奴隶制度也随之灭亡并消灭。

二、东方各国更早期向封建社会过渡：在古代东方各国中，债务奴隶的增加常造成社会的危机，统治^者必加强其统治力量，同时农业中的租佃制日益发展。在奴隶和农民反抗奴隶主国家斗争的基础上，古代东方国家便较早地过渡到封建社会。三世紀后半叶波斯薩桑尼王朝兴起，四世紀初叶印度笈多王朝兴起，均已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

在东亚方面，朝鮮很早就与中国联系。北部受秦汉文化的影响，发展较快，早已进入奴隶社会，但南部尚未脱离氏族社会。至公元四世紀时，高句丽，新罗和百济三国鼎立，因受中国文化影响，逐渐进入封建社会，日本发展较迟；公元3—7世紀尚处于部落联盟的阶段；至645年“大化革新”时，才彻底脱离部落联盟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

第二十六章 早期罗马帝国 (31B.C—192A.D)

(奴王阶级为卫护奴隶制度而斗争)

第一节 奥古斯都时代 (31B.C—14A.D)

奥古斯都的元首政治：罗马共和末年经过一世纪的內战，屋大维终于获得成功，其原因有二：第一，奴王阶级为了镇压奴隶与农民暴动，共和制的国家机器已不适用，军事独裁的个人统治合乎当时的要求。从苏拉到庞培，从恺撒到屋大维只是一条道路的发展。庞大的军队是屋大维成功的物质基础，第二，罗马经过多年的內战，伴随公敌宣告，土地没收，强致重赋募兵，奴隶逃亡，軍人統治等等。在飽尝这一切困苦之后，意大利社会有恢复正常生活，轉入和平的要求，罗马的和平已成为奴王阶级各集团一致的口号，这是屋大维成功的精神基础。

亚克兴之役，屋大维最强大的敌人被打垮了。剩下的政敌或对他屈服，或则与他妥协，再没有敢于敌视他的政治敌手了。他自己也改变了以前統治罗马的强暴政策，采取和平統治的手段，他回到意大利之后，就着手复兴旧日庙宇，在当时诗人普洛帕西的话，这也就是“蜘蛛为自己结网”。

屋大维事实上把罗马共和制消灭了。但谨慎的屋大维不敢公开地宣布自己为君主，他很了解恺撒之死，害怕遭受同样的命运。在形势上还使罗马保留共和制的外表。元老院，部落会议，选民官职等共和时代的政治机构依然保存，屋大维只把軍政大权集中于自己手中。最初他以大將軍 (imperator, 后来皇帝一字即由此字变来) 的名义，管理軍政，公元前 27 年 1 月自称为“普林塞普” (Princeps, 意即元首，元首統治的政府称为元首政治)，意指元老院第一人而言。这只是一个尊称，并非官职。他名义上把一切官位都交还元老院。在形式上尊重以前的共和制度，但元老院已于前年经过

屋大維三次清洗，扫除異己分子，已成为他的囊中物。因此屋大維交还官职之后，他仍保持西班牙，高卢，叙利亚和埃及的統治权，以及全国军队的最高統帥权，元老院以奥古斯都（Augustus 为“奉天承运”之意）的尊号，这种尊号过去只在举行宗教仪式时赋予的，現在把这个尊号送给屋大維，这意味着为他的政权創造宗教上的权威。由是他改了自己的名号，称为“神之子”，恺撒，奥古斯都，大將軍”。以后屋大維即以奥古斯都見称于世。

表面上奥古斯都沒有特殊的职位，但他有两个最重要的权力，作为其政权法理上的基础，即終身的最高軍事指揮权和終身的保民官权力。依照这两个法理上的根据，他具有下列的权力：

(1)軍事指揮权：奥古斯都的主要支柱是他的军队，內战結束时，他尚有50万军队。此外他还有近卫军10千人，布防国都和附近的意大利城市，为其基本势力。奥古斯都对全部羅馬军队有无限制的統帥权。

(2)外交权：他对外有代表国家的大权，一切宣战，講和以及締結条約，皆由其个人決定。

(3)立法权：他具有与执政官及保民官同等的权力，可以召集元老院和部落會議，通过立法，以后他逐漸不通过元老院和部落會議而公布法令。凡經公布的即发生效力。

(4)最高裁判权：他有刑事和民事的最高裁判权。

(5)財政权：他設有自己的金庫，称为軍事金庫，元首直轄省的收入皆为其管理。羅馬另有国民金庫，管理元老院管轄省的收入。以后国民金庫亦归奥古斯都节制，元首有鑄造金币銀币之权，而元老院只能鑄造銅币。

(6)行政权：元首直轄省由元首任命总督，元老院管轄省則由元老院任命总督，而意大利的政务則由选举的政务官职管，但这些官員

非經奧古斯都同意，便沒有當選的可能。

上面所舉的權力是元首政治的全部內容。這完全是個人的軍事獨裁，是“披着共和外衣的君王專制政治”和以後的君主專制本質上是沒有多大區別的。資產階級的歷史學者視元首政治為元首與元老院的二元政治，這只是根據奧古斯都的政治表面上的法理基礎，而沒有對這些政權的社會本質作應有的注意，因此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判斷。

二、奧古斯都的社會政策：奧古斯都的政權是凭借與羅馬及意大利大奴主貴族和騎士的聯盟，所以也盡力保護貴族與騎士的利益。元老院議員的成分在內戰中，有了很大的變化，蘇拉和愷撒的部下，解放奴隸，各省居民等等皆有，人數在愷撒時達千人。奧古斯都予以整頓，人數降為600人，並恢復財產的限制，必有財產一百萬塞斯退斯以上，且其中最少須有十萬為地產者始得入元老院。又規定議員必須祖與父兩代以上為元老院議員，否則即令財產合格，也降為騎士。

財產在40萬塞斯退斯以上者始得為騎士，元老院議員之子亦可為騎士。此時騎士的經濟條件也起了變化。他們已非以前的大商業資本家，包稅商人和高利貸商人之類了。他們也和元老院議員一樣，充當公務員。但後者多承當共和遺制的官吏，而騎士則當帝國新制的官吏。奧古斯都重視騎士階層的編制，騎士常受檢閱。至公元前二世紀時，騎士階層遂完全成為公務人員了。

為提高貴族與騎士的道德水平及保障他們的門第之維系起見，奧古斯都實行婚姻法和家族法。自內戰以來，社會人口減少，曠夫怨女都在增加。奧古斯都曾多次立法，借以安定家族秩序增加公民人數。公元前18年的婚姻法規定，貴族與騎士階層，男子在25—60以內，女子在20—50以內，必須結婚；同時禁止淫蕩，以

恢复罗马奴隶主的旧道德。公元前7年的法案则限制不结婚者与无子者的财产。而给予有子者以优越权利。在奴隶制社会中，家庭是奴隶社会的基本核心，所以必须巩固家庭的秩序。

奥古斯都力求巩固在国内战争时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度。他制定一些使奴隶不合理地位更为固定的法律，加强奴隶与奴隶主的界限。内战以来，奴隶统治奴隶的权力更为削弱。但罗马自有成法，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古代的奴隶法规定，凡奴隶在家侵害客时，全家奴隶皆处死刑。奥古斯都又恢复这些法律。在内战时期，有人被迫为奴隶者有之，畏惧兵役而列名奴隶籍者有之。奥古斯都曾实行奴隶监狱中犯人的严格检查，并将非法被迫为奴隶者予以解放。秩序恢复后，解放奴隶的事件增多了，奥古斯都限制解放奴隶，对被解放的奴隶科以很高的税。公元前2年的法律规定，以遗赠解放奴隶者，解放奴隶的人数受到限制。有奴隶3—10人者得解放半数，10—30人者得解放三分之一，30—100人不得超过四分之一，100—500人者不得超过五分之一。

奥古斯都利用宗教来维系他的统治。他恢复古代罗马的神祇，并以自己为神，修建旧神庙，建立新神庙，崇拜和平神和幸福神，以与自己联系起来，取缔新传入罗马的东方神祇。但他效法亚历山大，采取东方现人神崇拜的形式，使罗马人相信自己便是神裔，而公然供奉他的塑像。他想借此恢复早已失去意义的古代宗教仪式，在罗马居民大众中提高宗教感情，以巩固其统治权。

为了消弭人民的怨愤，奥古斯都实行许多收买贫民的办法。他在位时，有20万至30万的罗马居民按月获得免费粮食和金钱津贴。多者每人达400塞斯退斯，此外有30万人分得土地。他又屡次举行角斗竞赛表演，参加时观众总数常达十万人以上，角斗士出场者常达一二万人，非洲野兽被击毙者达6500头。有一次他为

民众設計一个偉大的海战場面。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台伯河边曾掘出一个长1800步寬1200步的大水池。参加战斗的有30艘巨型战艦和大量小型战艦。船上除桨手外，有三万海員参加表演。他用这些方法来收买貧民。

三、奧古斯都的軍隊与对外政策：为着依靠軍隊以統治帝国，奧古斯都重新編制軍隊，大部的軍隊被解散，退伍兵士們在新建的殖民地中獲得土地，并得退休金，使他們从事耕种，借以恢复农业。軍隊經奧古斯都改編之后，完成了向常备傭傭兵之过渡。正規軍分布于沿边各省。当奧古斯都末年，正規軍25軍团，約250000人。軍团由羅馬公民补充，主要是意大利居民，以募兵制代替兵制始于揚略，至此更为普遍。但在奧古斯都时代，正規軍的补充已有困难，志願軍愈來愈少，故急需之时尚須強制征召，甚至对解放奴隶給予公民資格，以为补充。东方各省的軍隊主要向当地居民的羅馬公民募集。除基本軍隊以外，尚有補助軍隊，主要由各省居民补充。

軍团隶属于代行大法官的副將。他們治理各省，或則由特任的副將指揮。高級指揮官为軍事保民官。副將及軍事保民官皆由元老院貴族中选任。至于輔助軍隊的指揮者，軍械和軍營的代理人，軍需管理人等，則称为知事，由騎士阶层中选任。百人队的队长則选自有功績的士兵，有显著功績的百人队队长可提升为騎士。

在羅馬和意大利則有近卫軍，其任务在保卫元首，維持內部秩序。近卫軍待遇較优，每年餉2000塞斯退斯（軍团兵仅1200），服役期限仅16年（軍团兵一般为20年）。在羅馬有三个特殊的大队，从事警察任务。

有訓練和有組織的軍隊是奧古斯都政权的物質基础。但到了后來，軍隊也是帝国政权危机的根源。帝国危急之时，首先皇帝的選擇

权在近卫军，后来皇帝的选择权甚至在各省的驻防军了。

奥古斯都开始以元首统治之时，西班牙发动了反罗马的战争，主要是西班牙北部的坎塔布里人（Cantabryi）及邻近的阿斯图里人（Asturi）。公元前26年奥古斯都亲征西班牙，征服之后，暴动继续。直至公元前20—19年他遣阿古利巴（Agrippa）征服了西班牙北部，取得了该地丰富的金银矿产，将全部西班牙分为贝提卡（Baetica），泰来科南西斯（Tarraconensis）和 Lusitania 等三省。于是罗马西疆直抵于海。在北方，当恺撒时代，色雷斯王国已成为罗马的保护国。但北方的达西亚人时来攻击。多瑙河至阿尔卑斯沿边一带，许多独立的小国，西班牙与高卢间的陆路还不畅通。奥古斯都注意对北方的侵略，常遣大将主战，包括他的继子提比略。公元前25年西部阿尔卑斯山地完全为罗马所征服。克勒特族的萨比西人一部分被击毙，一部分被卖为奴，从公元前16年起罗马继续征服东部阿尔卑斯山地与多瑙河上游地区。在这里罗马确定了利提亚（Raetia）和诺里克（Noric）两地区，伊利里亚地区因此安定了。公元前10年遂设立班诺尼亚省。经长期战争后，罗马北界已达多瑙河。后在奥古斯都末年在色雷斯设立摩西亚省。其征服地区包括现在的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匈牙利，奥地利及南部德意志一部分土地。这些地区的部落经常起来反抗。

高卢地区自被恺撒征服后，时被来自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人所击。公元前16年罗马曾为蛮族所败。奥古斯都于公元前12年遣其继子德鲁苏渡河东侵，扩充领土至易北河。公元前9年德鲁苏于归途中坠马而死，以后战争由德鲁苏之弟提比略主持。至公元前5年罗马在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设立日耳曼省。

日耳曼总督瓦鲁斯（Varus）贪残无道，积极进行罗马化政策

，采用羅馬法，由是引起日耳曼人的反抗。公元前9年諾尼亞發生大規模的暴動，羅馬方忙于鎮壓之際，奇魯斯基人（cherusci）的貴族阿尔米尼（Arminius）結合日耳曼族發動反抗運動。羅馬的三個軍團在瓦魯斯領導下，全部被日耳曼人聚歼于推託堡森林（Teutoburg Forest）^{今瓦爾特曼的奧斯納布魯克附近}。精力已竭的羅馬帝國已無能力再派軍隊去侵略了，使之不得不改攻勢為守勢。因此羅馬的疆域基本上就確定在沿萊茵河和多瑙河一線。恩格斯論到推託堡森林之役的歷史意義時曾指出：“與瓦魯斯的會戰，乃是歷史上最具有決定性轉折點之一，日耳曼人之脫離羅馬而獨立，由這次戰爭而永久確定了”（恩格斯：論日耳曼人的歷史）

資產階級的史學家說奧古斯都向外侵略，純為“尋求自然疆界”，以反抗北方蠻族世界。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因為這些最緊張的鬥爭是在多瑙河與萊茵河以外，今之西德領土上展開的。奧古斯都对東方採取和平政策，過去克拉蘇和安敦尼都以進攻安息而失敗。奧古斯都通過外交談判，使安息退還克拉蘇和安敦尼的軍旗，由是與安息恢復正常關係。羅馬以此為榮，置軍旗于馬爾神廟中，每年舉行慶祝。羅馬對東方採取和平政策的原因，一則羅馬與安息雙方對亞美尼亞的競爭難以得手，再則東方商業甚為重要。自羅馬與安息恢復正常關係後，東方商業大為發展，而羅馬的敘利亞與安息的兩河流域皆因之有經濟的繁榮。

安息之外，羅馬在東方的外交尚遠達高加索與印度。東方各小國有的改為小行省，如小亞的加拉特，有的隸屬於敘利亞，如猶太，黑海北岸的博斯福魯王國亦屬羅馬的勢力範圍。

四、奧古斯都時代的文化：羅馬共和末年，羅馬文化得到一個有力高潮的時期，至奧古斯都時達到它的所謂“黃金時代”。其基本原因由於這個文化有其人民的基礎——由於這時文化和暴風雨般的

社会运动有密切的联系，作家为意大利人，但由于大众社会运动在军事奴隶独裁残暴政权条件下，突然消失，这个“黄金时代”便成为罗马文化的顶点，而也是它开始衰退的关头了，罗马文化已经被驱使去替那以奥古斯都为首的奴隶社会高级统治集团的利益服务，并促进这些集团计划的实现。罗马文化是以牺牲它的内容深处而换得特殊的外表的光辉的。

奥古斯都本人及其亲信慷慨地资助那些在作品中支持新政权的家和学者，他们常常暗示作家以主题思想。其中特殊有名的是奥古斯都的朋友米西那斯 (Gaius Cilinius Maecenas) 和波利奥 (C. Asinius Pollio)。米西那斯是苏拉大捕政治犯时期起家的大商人，波利奥是以依附恺撒和奥古斯都起家的大政客。杰出的诗人们和作家们都集合在他们家里阅读和讨论文学作品，他们给予作家们物质的资助。诗人维吉尔和贺拉士等都受过他们的知遇和保护。

这时期最有名的诗人是维吉尔 (P. Virgil Maro 70—19 B. C.)。他生于北意的穆提那附近的小地主家。内战时期土地丧失，其早期作品为牧歌集 (Eclogues)，约写于公元前40年，反映当时人民过着痛苦的生活，渴望黄金时代的降临，“在犹夫 (Jove 即朱比得) 统治之前，没有一个耕种者要开拓土地。凡把土地加以自己的标记，或把范围筑起来以示别于都是亵渎上帝的行为。人们所得到的全为公众共有的。当没有人请求地神多加赐予之时，地神之自由意志也会令地上各物无不生长”。自从朱比得统治之后，黑铁时代开始，世上的烦扰与痛苦便无限量了。他热烈地希望黄金时代或土神 (Saturn) 统治的迅速复临，而把早代的人类幸福带回给人类。

他以牧歌集而获得盛名，因此被邀请参加米西那集团。当时奥古

斯都正想恢复意大利农业，所以要维吉尔写关于农业的诗歌。七年中完成了他的田园诗集（*Georgics*）。这首诗是模仿西希阿德的田功农时的，告诫农人培养葡萄，橄榄和蜜蜂。他把当时意大利的农村理想化了。在首篇序言中称屋大维为新神，说他以新星的姿态照映于天空，而一切地上和海中的生命现象都将服从于他。

他最著名的诗是阿奈德（*Aeneid*）。这首诗他自己认为尚未成熟，遗嘱毁之。但奥古斯都下令把它保存下来了。阿奈德是模仿荷马的史诗，共12卷，叙述特洛耶王子阿尼亚于城陷后，逃于海上，经过长期的漂泊和奇遇后，达到台伯河，与王女结婚，其男生子女即罗马人的祖先。他的诗一方面给罗马确定了神话的根源，同时以阿尼亚之子朱拉斯为朱列家族的祖先，又为罗马都作了神家的谱系。故深为奥古斯都所眷顾。他的诗韵同整，文字也既严得极为工整而流畅，最受当时的欢迎。此诗后来成为罗马学校的课本。

这时期第二个著名的诗人是贺拉士（*Q. Horace. 65—8 B. C.*）。他为一解放奴隶的儿子，生于南意的维努西亚（*Venusia*）其父经商致富，因得受教育于罗马及雅典。青年时代曾参加共和党人布鲁图反抗屋大维的活动。公元前^{72年}得赦免，后以维吉尔之故加入米西那斯集团，贺拉士的诗歌是罗马抒情诗的顶点，但也可以看出罗马文学开始衰落的最初痕迹。在三十年代初年的作品中，他都流露了自己由于一切他所憎恨的和反对的事实获得胜利而感到失望的情绪。在这些作品中可以听到共和理想的回响，因此可以说这位伟大的诗人和社会活动家是从共和理想中养成的。但至30年代以后他已经是另一种人了，即以歌颂代替讽刺了。

维吉尔所刻画的是罗马的理想，而贺拉士所刻画的是罗马的现实。当时意大利大土地制发展，中小农民破产，在他的诗歌中也反映了平民被富人驱逐时诉怨的声音：

“你虽然移去古代的束縛

这标志着你卑下邻舍的工 equal,

但你能够过分地跳越过

那逼令你不得不保存限制嗎？

当你由屋内被驅逐出外的时候，

大群徘徊于途中；胸前怀着蒼苔墙面的嬰孩

在那处地方安置你的东西呢？”

—— 短歌第二卷第十八章

在那动乱的世纪中，他们人生不是怀着希望，而以及时享乐为主旨，这充分表现奴隶主阶级的局限。如他的奇彼拉 (Pyrrha)

“听我唱吧！和饮而饮吧！在这样短促的时间，

不要留下任何令人遗憾的结局”

当我说完話的时候，可好容易时光同然过去了，

今天是你自己的，明天也许不是你自己的了”。

和維吉尔同时的詩人有提布尔 (Arbua Tuby 54 B.C., — 19 A.D.) 和普洛帕西 (Okot Propokui 47 B.C., — 15 A.D.)，提布尔为羅馬騎士之子，不属于米西那斯集团，而属发勒里 (Марк Вулоруй Моссаи Корруи) 的集团。发勒里初为共和党，后轉到屋大维方面。公元前 31 年曾为执政官。提布尔与維吉尔及賀拉斯不同，他的詩歌沒有提及奧古斯都。他诅咒战争，貪婪，奢侈；歌颂乡村生活，以为原始人类无財產，无敌人，不劳动而受賜于天，是为幸福。普洛帕西为安市里亚人，属于米西那斯集团，其詩受亚歷山大里亚的影响最深。

奧古斯都时代晚期的著名詩人是奧維得 (Ovid 43 B.C., — 17 A.D.)，生于中意所里門 (Cydnob) 的一个日騎士家庭中，学于羅馬及雅典。他属于发勒里集团，他的作品中最著名的

是變形記 (Metamorphoses) 15卷，以神話方式將人類變為植物，動物和無生物，從洪荒開始，至于傳說愷撒變為星為止。他一方面稱頌羅馬國家，但另一方面以描寫男女戀愛見長，這是反映奴主的腐化生活，而與奧古斯都企圖恢復奴主道德的政策是違背的。他的名著戀愛戒 (Amores) 用希臘神話描寫精神的戀愛與浪漫的戀愛，頗受上層奴主貴族的愛好。奧古斯都之外甥女素行不修，奧古斯都歸罪于奧維得的著作，遂放之于多瑙河口的托密 (Tomi)，过着七年的悲慘生活。他曾向奧古斯都用詩來訴苦，請求赦免，但終于流放他。那些詩編成兩本詩集，一為悲哀集 (Tristia)，一為海邊書簡 (Epistulae Tomi)。

這時代的史學具有半官方的性質。它開始極力強調羅馬國家事業的尊嚴，且以公然譴責的態度對待人民運動及其領袖。羅馬最大的歷史家是李維 (Titus Livius, 59 B. C. — 17 A. D) 他生于中意的帕塔維 (Patavium)，后移居羅馬，曾任書寫。其主要著作是羅馬史，敘述自阿尼亞來意大利至公元9年德魯蘇之死為止的史事。著述未完即達142卷，現存者僅35卷及被引用的一些片斷。其著作之目的，與維吉爾的詩歌相同，在于宣傳過去羅馬的偉大。他的歷史是綜合了前人的資料而成巨著，保存了當時對羅馬初期歷史的傳說，奠定羅馬史學的範例。但他的史書偏重詞藻的修飾，敘述個人英雄故事者多，記載社會政治少，因時他相信神明支配國家的興亡。李維在其著作中對龐培有好評，因此遭到奧古斯都的譴責，被稱為“龐培黨人”。愷撒黨人波里奧因不同意大維對待安敦尼的政策，就不能完成其內戰史的著作。塞維魯因此譴責奧古斯都及其凶事而被逐放至克里特。可見當時的著述是受統治者的意志的限制的。

當時也有許多希臘的歷史學者，如狄奧尼西奧斯 (Dionysius, 7

O B, C, — 8 A, D,) 为其显著的代表者。他生于小亚的哈里卡那撒斯，公元前 30 年移居罗马，著罗马古代史 20 卷，现存者 10 卷，他以古代罗马的传说与希腊传说相联系，以证明罗马人不是“野蛮人”。

奥古斯都时代，罗马的建筑与雕刻也有很大的发展。其用途在于颂扬新政权复兴起来的奴隶制罗马的强大势力。这些建筑物是希腊化的装饰性和讲究性与古代伊达拉里亚及意大利艺术之死板板的宏大性相结合，都建筑成华丽而冷酷的半官方的风格。奥古斯都自夸道，他“接收的罗马是砖造的，而留下来的罗马是大理石造的”。广场建筑甚多，有朱列广场，其北有奥古斯都广场，皆甚壮观。奥古斯都复兴古代罗马的宗教，建筑万神庙，供奉古代罗马旧的神祇和罗马帝国内一切部族的神祇，公元前 13—9 年建筑和平神坛，颂扬统治王朝，把他自己与和平神联系起来。万神庙与和平神坛上的雕塑也是有名的。人物雕刻都被理想化，失去了动人的天真。这些作品不得不服从统治者所规定的一定标准，艺术家失去了过去的自由。奥古斯都的雕像遍于各地。这些流传至今者甚多，最著名的一个奥古斯都雕像把他描刻成身穿甲冑，手执权标正在对他的军队发表演说姿态。左脚旁的小象代表维纳斯之子爱神，表示奥古斯都是神的后裔，甲冑上浮雕着他的武功。事实上奥古斯都既非优秀的军事家，也不是动人的演说家。

第二节 公元 1—2 世纪罗马专制统治的加强

一、朱列·克劳狄王朝的暴政 (14—68 A. D.)：奥古斯都前后三妻无子。次妻之女朱里亚再嫁之后，嫁与第三妻之子提比略。公元 4 年奥古斯都始以提比略为继承人。提比略原属于克劳狄家族，过继于朱列家族。公元 14 年继承奥古斯都为元首，故称朱

列·克劳狄王朝。

提比略繼位时，年已55。他在軍隊和人民中是不^受众望的。奧古斯都晚年各地已发生不安的情况，帝国所依靠的是軍隊，提比略时代首先暴动的即是軍隊。公元14年多瑙河流域班諾尼亚省的駐軍暴动。他們要求发清欠餉，反对軍紀过严，并要求与近卫軍待遇平等。不久之后，即为提比略之子小德魯苏所镇压。同时高卢莱茵地区的軍团亦因同一原因而起暴动，士兵要拥戴提比略之侄吉尔曼尼克（Germanicus 小德魯苏之子）为帝。但吉尔曼尼克不願以暴动取得政权，答应士兵們的要求，并說服他們恢复軍紀，交出为首的暴动者。

吉尔曼尼克曾为提比略的嗣子，不但在軍隊中有威信，在民间亦有很高的声望。他于公元14—16年发动三次对日耳曼人的侵略战争，取得相当成功。提比略不願他称制，把他調往东方。公元19年吉尔曼尼克为叙利亚守将所杀，羅馬方面盛傳这是提比略指使的。

軍团暴动之后，各行省亦起暴动。公元21年色雷斯谷保护国起来暴动。同时高卢亦以反对苛税发生暴动，不久非洲又起暴动。但当时羅馬势力尚强，同时羅馬得到那些省分的权主貴族的支持，所以人民暴动都被镇压了。

提比略繼續布施和娱乐的政策，以討好平民，用費浩大。羅馬和意大利本为入超的地区，于是发生財政危机，公元33年經濟困难达于极点，禁止奢侈，禁止高利貸，都无效果。货币大为減少。負債者同时出卖土地，地价大跌。許多家族因之破產。后来提比略向兌換商业借得1亿塞斯退斯才渡过难关。

提比略即位之初，对元老院表面上表示尊重，但事实上把重要的事情交給自己的顧問会议处理。公元25年起頒布犯上法，凡对皇